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人员、机构异动 国有资产交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因人员异动或机构调整造成资产丢失，根据《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人员异动情况包括离退休、调出学校、辞职、自动离职、因病长期休养（两年以上）、出国深造（两年以上）、参加驻村工作（两年以上）、在岗死亡等离岗人员以及经学校同意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岗位的人员。本办法所指机构异动情况是指经学校批准，校内部门之间或部门内部进行合并、分立或重新组建等机构调整行为。人员异动和机构调整均应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条 离退休、离岗退养人员、出国深造人员以及参加驻村工作人员应在离岗前与原部门和国资处办妥资产交接手续，原部门资产管理员有责任督促其完成该项工作，并及时向人事处、国资处通报有关情况。

（一）办理离退休、离岗退养、出国深造和参加驻村工作有关手续的人员，离岗前应填写《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向本部门资产管理员办理正式资产移交手续，同时将所经营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移交给本部门接替人员或资产管理员。手续完毕后，将签字盖章纸质版《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

产移交单》交至国资处，由国资处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做资产卡片变动，变更资产使用人后方可离岗。

(二) 办理了离退休、离岗退养手续，但又由学校返聘的人员，需继续从事教学、科研或离岗前的有关工作，可使用本人原管理的国有资产，但应先经本部门资产主管负责人批准。聘任期满后，本人应移交所使用的国有资产。

(三) 出国深造和参加驻村工作人员返校后，根据原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办理校内调剂手续或新购。

第四条 调出学校人员，应填写《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并与原部门资产管理员办妥国有资产交接手续，将签字盖章纸质版《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交至国资处，由国资处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做资产卡片变动，变更资产使用人后，到人事处办理相关调动手续；辞职、自动离职人员，由原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员督促其完成该项工作，因原部门有关人员督促不力，导致资产丢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因病休养两年以上、在岗死亡人员的国有资产催还和清缴手续工作由原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并应在本人离岗（或死亡）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此项工作。经查实确因原部门资产管理员催缴不力而导致资产丢失的，由有关责任人员赔偿损失。

第六条 经学校同意在学校内部调整工作岗位的人员，除台式电脑以外原则上不得带走原管理的国有资产，本人应填写《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并向原部门资产管理员办

理正式交接手续，同时移交所使用的国有资产。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带走的，需填写《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信息变动申请单》。将签字盖章版《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信息变动申请单》交至国资处，由国资处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按照资产部门调剂流程提交部门调剂申请，资产接收部门资产管理员按照流程接收资产。凡未办妥国有资产内部移交手续而导致资产变动丢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校内部门之间或部门内部发生合并、分立或重组等机构异动情况，须填写《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办理资产整体移交手续。

(一)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人及所属部门的负责人为资产的第一责任人。

(二)涉及到资产调出、调入的部门，部门内部必须对变动资产进行清查，重新落实使用人(管理人)、存放地点。

(三)国资处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机构设置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表调整系统基础数据。

(四)机构调整、专业变化形成的实训室闲置资产，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应及时报实训管理中心、国资处，汇总上报学校统一研究处置。

(五)待报废资产留在原使用部门，国资处按省财政厅资产处置年限分批次进行资产处置。

(六)在资产移交手续未正式办妥前，原资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有责任全权管理和保护所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调动资产。新机构正式调整到位后，由国资处监督完成资产交接工作。如因机构调整而造成管理失控、导致资产丢失的，在区分原管理部门和接收部门的责任后，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资产使用部门及人员，应加强对使用的日常管理，对未能履行管理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资产丢失的，应进行相应的赔偿，其中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设施等丢失损坏赔偿办法参照学生处有关规定执行。赔偿标准如下：

(一) 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下，按净值赔偿，其中已达到使用年限及以上的按账面价值的5%赔偿。

(二) 单位价值5万元(含)以上的，由国资处组织专家鉴定并形成处理意见，报学校审议确定赔偿金额。

(三) 经过鉴定或证实，客观原因造成国有资产丢失的以下几种情形可不予赔偿：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发生的资产设备被抢被盗，有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的；低值设备(1000元以下)超过使用年限的；经国资处组织专家鉴定可以免于赔偿的其他情形。

(四) 资产设备送外维修过程中丢失，由送修人员负责追赔责任。

(五) 丢失资产设备的责任事故，属于多人共同负责时，应

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
2.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信息变动申请单

附件 1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移交单

(离退休、调出学校、辞职、自动离职、因病长期休养(两年以上)、出国深造(两年以上)、参加驻村工作(两年以上)在岗死亡、内部调整工作岗位的人员用)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移交前资产 存放地点	移交后资产 存放地点	接收人	资产移交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时间：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部门资产管理员签字：

原使用部门盖章：

现使用部门盖章：

注：此表格一式三份，原使用部门、现使用部门、国资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国有资产信息变动申请单

(内部调整工作岗位的人员继续使用原资产用)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资产原存放地点	资产现存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时间:

申请人签字:

部门资产管理员签字:

原使用部门盖章:

现使用部门盖章:

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 原使用部门、现使用部门、国资处各留存一份。